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821号

关于不同意万顷沙镇南沙街大岭、塘坑村 (兴发街)拆迁安置区安置号111号 郑少冰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

郑少冰：

送来申请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岭、塘坑村（兴发街）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111号郑少冰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经审查，答复如下：

经核查，所报验收房屋实际建成规模为1幢地上8层（加楼梯间）基底面积1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27.18平方米，未按拆迁协议要求的三层半进行建设，涉嫌违法建设，不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我局暂不同意通过验收。请按拆迁协议批准要求自行整改或到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接受违法建设处理，待整改完成或违法建设查处后再报我局申请规划验收。

此复。

- 附件： 1、郑少冰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
- 2、郑少冰《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5 月 16 日

抄送： 南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